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元挺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元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慶穎精工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2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2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依序新臺幣1萬9,810元、3萬2,787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提出之存摺，111年度至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，民國114年1至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貸款餘額證明等件，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

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